

附件 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备考期间，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，影响面试。考生如出现身体不适无法坚持参加面试的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面试通知书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 8:00 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

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透露考生姓名、所在学校或单位、籍贯等信息。考生透露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 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